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洪慧嫻

電 話：04-3706-1353

電子郵件：e-335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72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一 (0072652A00_ATTCH1.pdf、007265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修訂之老年期營養單張及手冊，請廣為周知及妥為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5月30日臺教綜(五)第1120053225號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年5月25日國健社字第11202608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訂文件已公告於該署網頁（首頁>健康主題>健康生活>均衡飲食>相關出版品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光復商工 112/06/06



1120004082